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郭昇宗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81  
傳真：(02)22544029  
電子信箱：AM824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60647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完成建置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使長照專業人員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，提供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式，藉由透過數位學習、認證，取得長照人員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，現已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完成建置旨揭數位學習平台（網址：<http://210.61.47.85>，客服專線02-22829355轉7557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開數位學習平台，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如修畢長照Level I 系列完整課程內容並通過測驗，即可取得取得長照人員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(同仁)旨揭學習平台資訊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宏 齊 林 君 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7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712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0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（網址：  
<http://210.61.47.85>，客服專線02-22829355轉7557）  
業已完成建置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長照專業人員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式，使長照人員可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，透過數位學習、認證，取得長照人員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，本部爰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建置旨揭數位學習平台。
- 二、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如修畢旨揭學習平臺Level I 系列完整課程內容並通過測驗，即可取得取得長照人員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旨揭學習平台資訊，俾充實長照人力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，請轉知所轄公會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局



1060647108

(2017/04/06)

